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

一、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满足以下基本要求，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1．满足所在院部规定的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见附件）。

2．至少参加1次全国性或国际性学术会议，宣读或张贴并发表1篇会议论文。具体审核认定由所在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

二、博士生所发表的学术论文，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应为第一署名单位，博士生本人为论文第一作者且有本人导师的署名，或本人导师为第一作者，博士生本人为第二作者，一般其中应有2篇以博士生本人为第一作者。联合培养博士生所发表的学术论文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可为第一或第二署名单位，但博士生本人必须为第一作者。署名导师以学校研究生名册中第一导师为准。

三、博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内容应与学位论文密切相关。除特别说明外，发表学术论文的期刊必须是正刊。

四、博士生在学期间所获得的科技成果奖励、专利和所出版的学术专著(不含编著和译著)一般可按如下办法折算为发表的学术论文。

1．获得1项国家级科技成果奖励(有证书)或获得1项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十名)、二等奖(排名前六名)、三等奖(排名前三名)，等同于1篇被SCI或EI收录的国内期刊论文。

2．获得1项发明专利(博士生和导师分别为前两位发明人)等同于1篇被SCI或EI收录的国内期刊论文。

3．对博士生在学期间以主要作者（署名前两名）出版的学术专著，经所在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水平认定，如果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而且具有相应的学术水平，可相当于1篇被EI或SCI收录的国内期刊论文。

科技成果奖励、发明专利和出版的学术专著折算学术论文只能折算1篇。

上述排名只以获奖证书的获奖人员、专利证书上的发明人排名或学术专著封面作者为准。获得的奖励或专利，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应是署名单位之一。

五、若博士生发表的学术论文只是采纳稿，符合院部要求，可以申请学位论文评审和答辩，但不能申请学位。博士生答辩后两年内,采纳稿刊出，满足发表论文要求后,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再审议后,建议是否授予其学位。博士生答辩后两年仍未达到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或者从入学到申请学位年限超过8年的，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六、相关术语解释

1．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即“期刊引用报告”，是美国科学情报研究所(ISI)编制出版的评价期刊的重要工具。JCR期刊分区表依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JCR  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情况》，一般以期刊收到论文的日期当年及前一年的版本作为核查依据，影响因子以核查版本中最近三年的最高影响因子为依据。

2．CSSCI源期刊为“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期刊库期刊，由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开发研制，用来检索中文社会科学领域的论文收录和文献被引用情况，每两年出版一次。

3．CSCD源期刊为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期刊，由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主编，每两年出版一次，分核心库与扩展库。

4．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和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不定期出版）收录的期刊以及《中国科技期刊引证报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主编，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出版，每年出版一次）中的“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也称“中国科技核心期刊目录”）收录的期刊。

5．前述源期刊或核心期刊以研究生入学当年至申请学位当年期间的版本作为核查依据。SCI或EI收录的中国期刊和国外期刊目录，以研究生入学前两年至申请学位当年期间的版本作为核查依据。被SCI或EI收录的论文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图书馆（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出具的检索证明为准。

6．国家级刊物指1997年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公布的《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中文重要期刊目录》。

7．国外高水平学术期刊是指出版地在中国境外、具有ISSN国际标准期刊刊号且可以检索到的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和学术水平的正式连续出版刊物。

七、本要求从2013级博士生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地球科学与技术学院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

根据我院学科特点，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特制定如下关于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在相关专业核心期刊发表3篇以上（含3篇）学术论文，且至少有1篇发表在国家级刊物上，并有1篇被SCI收录或2篇被EI收录。其中至少有2篇博士生本人是第一作者；博士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第一作者必须是其指导教师。或者，在国内刊物《科学通报》、《中国科学》等或在国际有重要影响的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1篇学术论文。

二、在《科技导报》等科普类期刊上发表的论文、研究内容与本学科无关的论文不作为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统计。

石油工程学院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

为引导我院博士生尽可能地向高级别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保证博士生学位授予的质量,要求博士生在学期间必须公开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方可申请学位。办理学位申请时应达到下述基本要求。

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核心期刊上发表3篇以上（含3篇）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1篇被SCI或EI收录；并在国内外有影响的刊物上发表1篇（含1篇）以上的外文学术论文。

二、在JCR期刊分区一区发表1篇以上（含1篇）或二区发表2篇以上（含2篇）或三区发表3篇以上（含3篇）的学术论文；

三、在《石油学报》、SPE  Journal上发表2篇以上（含2篇）学术论文。

化学工程学院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

为引导博士生尽可能在高级别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保证博士学位授予的质量,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制定了我院博士生在学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各专业博士研究生办理学位申请时应符合下述基本要求。

一、化学工程与技术学科发表的学术论文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JCR期刊分区一区发表1篇以上（含1篇）或二区发表2篇以上（含2篇）或三区发表3篇以上（含3篇）的学术论文。

(二)在核心期刊和国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以上（含4篇）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2篇被SCI或EI收录，至少1篇为外文文章。

二、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学科发表的学术论文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JCR期刊一区发表1篇以上（含1篇）或二区发表2篇以上（含2篇）或三区发表3篇以上（含3篇）的学术论文。

(二)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4篇以上（含4篇）的学术论文，其中国家级不少于2篇，至少1篇被SCI或EI收录，至少1篇在国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或增加1篇被SCI(或EI)收录。

三、环境化工学科发表的学术论文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JCR期刊一区发表1篇以上（含1篇）或二区发表2篇以上（含2篇）或三区发表3篇以上（含3篇）的学术论文。

(二)在中文核心期刊和国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3篇以上（含3篇）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2篇被SCI或EI收录。

机电工程学院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

为引导我院博士生尽可能地向高级别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保证博士生学位授予的质量,经学位评定分委会研究决定：要求博士生在学期间必须公开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方可申请学位。办理学位申请时应符合下述基本要求。

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核心期刊上发表3篇以上（含3篇）的学术论文，其中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博士生至少有2篇学术刊物论文被SCI收录或1篇被SCI收录、1篇被EI收录，机械工程和安全科学与工程专业的至少有1篇学术刊物论文被SCI  或2篇被EI收录。

(二)在JCR期刊一区发表1篇以上（含1篇）或二区发表2篇以上（含2篇）。

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

为引导博士生尽可能地向高级别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保证博士生培养质量，要求博士生在学期间必须公开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方可申请学位。办理学位申请时应符合下述基本要求:

一、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在SCI(科学引文索引)检索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录用）1篇或在SCIE/EI(工程索引)检索的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录用)2篇与学位论文主要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二、为了加强对博士生学术交流和英文报告能力的培养，博士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一次国际学术会议，以英语口头宣读论文或张贴论文并讨论，或参加有英语分组的全国性学术会议，以英语口头宣读论文。

三、在学期间获得发明专利授权且满足：（1）发明专利内容与论文密切相关；（2）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3）博士生署名第一，等同于发表EI论文1篇。

四、博士生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必须以中国石油大学（华东）信息与控制工程学院为第一单位发表（或录用）于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刊物上。学位申请人应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为主；以第二作者发表的论文（第一作者必须是其导师）只计1篇。学术论文必须在就读博士期间发表，在硕士生学习期间发表的论文不计入其博士生学习阶段的论文发表数。

五、以上论文规定是对博士研究生研究工作的基本要求，导师可根据博士生的研究内容不同，相应提出具体要求。

储运与建筑工程学院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

 一、油气储运工程学科

(一)取得博士生入学资格起3年申请博士学位者：

在核心期刊和SCI收录的英文期刊上至少发表3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在SCI收录的英文期刊上。

(二)取得博士生入学资格起超过3年申请博士学位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申请博士学位：

1．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3篇，其中在正式英文期刊至少发表1篇学术论文。

2．在核心期刊或国内外SCI或EI收录的期刊上至少发表3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2篇发表在SCI或EI收录的期刊上。

二、力学学科

(一)从事理论方法研究的博士生应满足下列条件：

作为主要作者，至少有1篇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公开发表在JCR期刊分区二区以上刊物（含二区）；或至少在本学科CSCD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2篇（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在SCI、EI收录刊物上）。

(二)从事工程应用研究的博士研究生，应满足下列要求之一：

1．以本人为主获得发明专利1项或专利申请至少已处于实质审查阶段，同时在CSCD收录期刊至少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

2．至少在本学科CSCD以上学术刊物公开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论文1篇，并经导师同意，向研究生院提出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申请。匿名评审通过后，可组织学位论文答辩和学位申请。

三、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博士生在学期间在核心期刊或SCI或EI收录的国外期刊上至少发表3篇学术论文，其中至少1篇被SCI或EI收录。发表学术论文满足上述基本要求，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

为引导我院博士生尽可能地向高级别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保证博士生学位授予的质量,经学位评定分委会研究决定：要求博士生在学期间必须公开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方可申请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办理学位申请时应符合下述基本要求。

一、发表的学术论文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在中国社会科学、管理世界、管理科学学报、经济研究和会计研究等期刊上发表1篇以上（含1篇）学术论文，或被SCI、SSCI收录1篇以上（含1篇）期刊论文。

(二)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列表（不含扩展版）上发表2篇以上（含2篇）学术论文，或被EI收录2篇以上（含2篇）期刊论文。并在核心期刊上发表至少1篇学术论文。

二、对其他成果的认定

(一)在核心期刊或一般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观点摘登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的，相当于在CSSCI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1篇。

(二)博士生在读期间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字数不少于3000字的论文，相当于在CSSCI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三)博士生在读期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相当于在CSSCI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

(四)博士生在读期间所获省部级科研奖励不包含教材类和教学类成果奖励。

三、本规定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理学院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

为引导本院博士生尽可能地向高级别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保证博士生学位授予的质量,根据理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纪要，要求博士生在学期间必须公开发表与博士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方可申请学位。办理学位申请时应符合下述基本要求之一。

一、在核心期刊上发表3篇以上（含3篇）的学术论文，其中至少2篇论文被SCI收录。

二、根据JCR期刊分区表，在一区杂志发表论文1篇。

三、根据JCR期刊分区表，在二区杂志发表论文2篇。

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论文基本要求

为了引导博士生在高级别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保障博士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的实际情况，对该学科博士生在学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做出下述基本要求。

一、博士生在读期间应及时总结研究成果，积极撰写学术论文，达到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申请学位。

(一)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或在《新华文摘》上全文转载1篇学术论文。

(二)在当时公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列表分类中的马克思主义类或政治学类期刊、中国社科院各研究所主办的期刊、“985”高校主办的学报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

(三)在当时公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列表分类中除上述（二）规定期刊以外的刊物上发表2篇学术论文；并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

二、关于其他成果的认定

(一)在核心期刊或一般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观点摘登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全文转载的，相当于在本文件第一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期刊上所发表的论文；被《新华文摘》收录篇目或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观点摘登的相当于在第一条第（三）款规定的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二)博士生在读期间以主要作者（前两名）出版的与学位论文内容密切相关的学术专著，相当于在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仅限1篇可以由学术专著替代）。

(三)博士生在读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被评为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前六位），相当于在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1篇；成果被评为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前三位），相当于在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CSSCI来源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成果被评为省部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前三位），相当于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仅限1篇可以由获奖成果替代。

(四)博士生在读期间主持省部级社科规划课题，相当于在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仅限1篇可以由社科规划课题替代。

(五)博士生在读期间发表在CSSCI扩展版期刊上的论文，相当于在第一条第（三）款规定的CSSCI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六)博士生在读期间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上字数不少于2000字的论文，相当于在第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在省部级以上报纸（理论版）上发表字数不少于2000字的论文，相当于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1篇。仅限1篇可以由报纸上的理论文章替代。